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和 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 关于电视法语教学合作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部(以下简称“中方”)和法兰西共和国外交部(以下简称“法方”),参照中国广播电视部和法国对外关系部于一九八三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的广播电视合作议定书,为继续发展电视法语教学方面的合作和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法方负责制作一套适合中国人学习基础法语的初级电视法语教学节目(以下简称“零水平”),共二十六集,每集十三分钟,“零水平”的节目预计一九八九年底制成。然后法方将节目录像母带、教科书稿、录音母带及文字资料、影片等材料一并提供给中国方面使用,上述影片、文字资料的版权问题均由法方解决。

## 第 二 条

法方负责制作一套以介绍今日法国情况为内容的教学系列节目(以下简称“水平三”),该节目将由法国专业艺术家主演,共二十六集,每集十三分钟。

“水平三”节目的一部分(六集)需在中国录制,中国方面将为此提供现场录制的必要技术设备和一定的工作人员,并负责与录制有关的组织工作。

该节目在双方就脚本和工作日程取得一致意见后,预计用两年完成。

### 第 三 条

上述“零水平”和“水平三”节目在编制过程中，法方将尽可能听取中国方面的建议和要求。为适合中国人学法语的需要，中方将对法方提供的上述两套法语电视教学节目，作必要的改编后播出并负责教科书及录音带的编印和发行工作。

### 第 四 条

上述“零水平”和“水平三”经改编后播出的节目在中国的版权归中国中央电视台所有，如在国外发行，需事先商法方同意。

### 第 五 条

法方愿承担法语教学人员(编辑、技术、导演)的培训，以提高教学节目的质量。

培训计划的期限、人数、方式将在中、法混合委员会的会议上确定。

### 第 六 条

法方向中方派出一名语言专家，在中方改编“零水平”和“水平三”节目的工作中担任顾问。该专家在华工作期间，住宿、市内交通费由中方负担。

### 第 七 条

为有利于电视教育，特别是中国电视法语教学的发展，法方将附件一所列技术设备提供给中方，并负担运抵北京机场的到岸航空运输费。

法方保证在一九八七年按双方共同确定的日期使所提供的技术设备付诸使用。

中方按附件二所确定的工作日程，负责办理技术设备进入中

国的海关手续。

## 第 八 条

本议定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全部完成为止，有关执行本议定书的原则问题由中国广播电视部电影电视部外事局和法国外交部科技文化总司协商确定；具体工作步骤由双方业务部门根据各自所承担的任务，分别制定工作计划报所属上级单位批准后付诸实施。

##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十二月三日在巴黎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播电影电视部  
**马庆雄**  
(签字)

法兰西共和国  
外 交 部  
**让-皮埃尔·安格莱秘**  
(签字)